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函

吉祥路30号、32号地块改扩建教学楼工程设计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3398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2025年8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19日00时00分止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联系人：莫老师
联系电话：020—83862953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号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
联系电话：020-37668900



招标人：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